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苏市农业农村局的乌苏市巨菌草（饲料草）示范推广项目（组培室及附属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乌苏市巨菌草（饲料草）示范推广项目（组培室及附属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建宇正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9人，营业收入为 4919.1363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51.6455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新疆建宇正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